

2023年度丽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第二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1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保费时，瞒报工资或者职工人数； 1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6.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7. 是否发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亲属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18.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19. 查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20. 检查实际开展经营事项与《营业执照》批准范围是否相符； 21. 检查信息报告主要事项（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是否准确。	在丽江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2023年7月—11月30日	20%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市教体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3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11月30日	20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2年3月—11月	抽取1个县(区)检查3户调查对象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市级抽中的县(区),由市级组织县(区)共同实施
5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3年3月—11月	5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市综合执法支队提供联合抽查方案并组织检查
6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1月	不低于2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市综合执法支队提供联合抽查方案并组织检查
7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3年3—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3年3—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0户	实地检查	市、县(区)二级共同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3年2月—11月	2户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1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或者职工人数； 1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6.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7. 是否发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18.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19. 查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20. 检查实际开展经营事项与《营业执照》批准范围是否相符； 22. 检查信息报告主要事项（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是否准确。 	在丽江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2023年7月—11月31日	120%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市教体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1日	辖区内学校的6%	现场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12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12月1日	21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2年3月—12月	抽取1个县(区)检查4户调查对象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市级抽中的县(区),由市级组织县(区)共同实施
14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5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市综合执法支队提供联合抽查方案并组织检查
15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1月	不低于21%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市综合执法支队提供联合抽查方案并组织检查
16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3年3—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3年3—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8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0户	实地检查	市、县（区）二级共同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3年2月—11月	2户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1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或者职工人数； 1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6.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7. 是否发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18.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19. 查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20. 检查实际开展经营事项与《营业执照》批准范围是否相符； 23. 检查信息报告主要事项（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是否准确。 	在丽江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2023年7月—11月32日	220%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				市教体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2日	辖区内学校的7%	现场检查

21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12月2日	22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2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2年3月—13月	抽取1个县（区）检查5户调查对象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市级抽中的县（区），由市级组织县（区）共同实施
23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3年3月—11月	25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市综合执法支队提供联合抽查方案并组织检查
24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1月	不低于22%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市综合执法支队提供联合抽查方案并组织检查
25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3年3—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6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 安全生产 情况的检 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3年3—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市级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27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 管局、市 消防救援 支队	保安行业 相关单位 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 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 相关单位	2023年2月—11 月	10户	实地检查	市、县（区） 二级共同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实 施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 检查		2023年2月—11 月	2户			